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健康主题”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健康主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即2024年11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健康主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健康主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附件二：《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7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10,000.00	2.26%	30.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628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9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28日

（5）产品期限：49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2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08%。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	2024-11-23	-	7,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4-12-28	-	10,000.00
合计		205,000.00	188,000.00	-	788.73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财务总监龚倩莹女士和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向投资者征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截至问题征集结束，公司未收到相关问题。

三、说明会现场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请问公司业绩下降，接下来如何稳定业绩增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阶段仍然是专注于商品混凝土的主营业务，并结合国家及地方发展战略，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落实降本增效措施，保持企业稳定发展。谢谢！

(二)请问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何，回款压力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情况良好。在行业发展低谷期，货款收款存在一定的收款压力，公司通过与客户的积极沟通收回货款，同时使用催收、诉讼等方式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谢谢！

(三)请问董事长，公司今年前三个季度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通过协商、诉讼方式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使得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有所减少；同时持续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成本控制效果明显。谢谢！

(四)请问公司是否有采取措施去稳定股价，近期是否会有回购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张理兰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履行首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增持公司股票145.91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制定股票回购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谢谢！

(五)请问关于四川的万亿基建项目，公司是否有关注，有考虑参与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现阶段，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是重庆市。谢谢！

(六)请问董事长，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减少，并且商品混凝土价格同比继续下滑导致。谢谢！

(七)请问董事长，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推出了股票增持的贷款政策，公司是否考虑利用当前银行低利率贷款回购股票以提升股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票回购作为一种资本运作手段，对公司股价有着积极影响。在行业发展低谷期，公司更希望通过稳健的经营，发挥上市以来的战略布局优势，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谢谢！

(八)请问董事会秘书，2024年混凝土价格怎么样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重庆市造价信息网数据显示，2024年9月C30规格的商品混凝土含税指导价为320元/立方米，较8月下降5元/立方米，仍然处于价格低位。谢谢！

(九)公司当前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有部分通过以房产抵偿贷款的方式收回，请问公司未来主要收回货款方式是否发生了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处行业一直以来均存在以房产抵偿货款的情形，公司会在合同签署前、中、后期，根据市场情况、客户信用状况、货款支付方式、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期等因素作相应调整，以确保货款的及时回收，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谢谢！

四、说明会其他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也可以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阅公司汇总发布的关于本次说明会的相关记录。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4-04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绿地控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1-9 月实现营业收入1599.49亿元，同比下降3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亿元，同比下降9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亿元，同比下降81.2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对上海零部件担保金额为授信人民币1,500万元，对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担保金额均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6日，以上担保实际尚未发生借款，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为32,580万元，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为23,970万元，对安徽铝业的担保余额为6,7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另外，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2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在该银行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为5.5亿元，对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均为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3）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15,175.54	111,428.64
负债总额	56,528.34	54,873.86
净资产	58,647.21	56,554.79
营业收入	94,603.25	67,446.48
净利润	702.65	-2,092.42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1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2%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24,316.58	133,441.62
负债总额	79,244.18	85,967.49
净资产	45,072.40	47,474.13
营业收入	89,255.58	81,354.50
净利润	3,560.04	2,401.73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98135501T

（3）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28,724.00	138,636.82
负债总额	92,161.38	100,426.67
净资产	36,562.62	38,210.14
营业收入	252,733.26	227,579.00
净利润	-585.03	1,317.99

注：2023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上海零部件在招商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招商银行和上海零部件签订的编号为121XY241105T000209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向上海零部件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零部件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为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在浦发银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均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上述期间内均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整为限。

2、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均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均为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述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73,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2.44万元）的35.1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3,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30.14%；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0.71%；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同时包含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中），占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71%。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39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2.63%，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96亿元，实收股本为11.28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经向控股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 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6、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39元/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2.63%，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96亿元，实收股本为11.28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1 月8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25年5月21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6日，公司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期限至2025年5月21日，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连电子”）、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徕木科技”）、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谷”）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科技、江苏徕木、康连电子、湖南徕木、徕木新能源、湖南徕木科技、爱芯谷拟新增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为授信合作银行。新增上述合作银行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滚动授信额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总额仍为人民币18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年度审议一致。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授信额度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债务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金额：1亿元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期限：至2025年5月21日止

7、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3%；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